

汤阴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汤阴县翔龙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河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5〕261号）和《安阳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汤阴县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培育机构。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有效期一年。

一、培训任务

培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等常规培训共103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12天（7天理论+5天实训），线上学习不超过总学时15%，全年跟踪服务。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培训。

二、任务资金

培育资金39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元）。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高素质农民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

三、甲方职责

- （一）负责对乙方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指导监管；
- （二）协助乙方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系统数据上传；



(三) 负责组织对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验收。

四、乙方职责

(一) 核定培育任务。根据《汤阴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制定本机构实施方案报县局备案。原则上每班培训班人数不超过 70 人，保证受培训的学员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提升实操能力。

(二) 遴选对象要求。培训前做好培育专业的需求摸底调研，撰写调研报告。严格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和年度培训任务，精准遴选培育对象。

(三) 制定开班计划。包括培育主题、课程、学时、培育对象、培育形式、师资、教材、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进行公开发布。

(四) 培育课程内容。按照市县实施方案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根据培育主题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本班次专业、课程、师资、教材经市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开班培育。乙方应严格按照课程安排实施培育，确有必要调整的，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后开展培育。

(五) 培育教材选择。乙方所选培训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所选教材需报经甲方政策把关，报甲方备案一套，参训学员人手一套。



（六）严格资金管理。乙方应当按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水〔2023〕77号）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不得列支应从“三公”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

（七）规范过程管理。乙方加强学员集中管理，培育全过程录像，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有兜底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培训学员的集中培育期间的安全。

（八）做好总结报送。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宣传报道素材。要求每期培训向甲方提供 2-3 条培训方面的信息，每个班次选树典型 3-5 人，附典型材料。培育任务结束后及时报送实施情况年度工作总结。

（九）颁发相关证书。学员培训期满后，乙方根据参训学员的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对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对申报职业技能评价的学员，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对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证书。

（十）跟踪指导服务。乙方在班级评价结束后对学员开展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发展帮扶、组织交流互助、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形式的跟踪服务，时长不超过 1 年，次数不少于 2 次。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



的 30%。

(十一) 建立培育档案。乙方将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师资、跟踪服务情况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培育全过程。同时建立班次培育档案和财务档案电子和纸质档案一套，包括开班计划、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及其它必要培育信息。培育档案至少保存 5 年。

(十二) 开展学员评价。培训结束后，乙方及时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评议、提交等工作，组织学员做好在线评价工作，确保学员综合满意度达 95% 以上。

(十三) 完成绩效目标。按照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评价指标》，对照培育任务、培育计划、培育实施、跟踪服务、实际效果绩效指标整理资料，参加市级初评，并配合甲方完成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延伸绩效考核。

(十四) 违约违规责任。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甲方约谈该培训机构，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对拒不整改的，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并追缴项目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

1. 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
2. 私自分包、转包培育任务的；
3. 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4. 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行为的；



5. 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多起举报、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

(十五) 其他相关事项。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河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豫农文〔2025〕261号)、《安阳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试行)》和《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实施。

五、协议生效及其它

本协议经甲乙加盖公章、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25年12月1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25年12月19日

